

将司法办案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相结合

# 大城县检察院悉心办案获当事双方肯定

河北法制报（李佳 陈楠）近日，一起故意伤害案双方当事人一同来到大城县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官悉心调解促使双方冰释前嫌、握手言和表示感谢。

时间追溯至2022年8月，张某某因工作琐事与工友王某某在工厂车间内发生争执，继而发生打斗，张某某将王某某鼻部打伤。经鉴定，该处伤情属轻伤二级。公安机关以张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向大城县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

承办检察官充分了解案情后，认定本案属同事间偶发矛盾引起的轻伤案件，行为人

主观恶性不深，且双方均有调解意愿，仅就赔偿金额存在分歧，具备调解基础。该案在立案、侦查、鉴定伤情等期间，双方当事人多次接触，协商调解均未果，调解工作存在难度。为化解双方矛盾，承办检察官进行走访了解，发现张某某家庭存在特殊困难，父亲长期瘫痪在床需要张某某照顾，其务工收入为家庭主要经济来源。综合以上情况，承办检察官认为，如对张某某一捕了之，可能引发其他社会问题，调解虽有难度，但十分必要。

为更加有效地化解双方矛

盾，最大限度修复社会关系，大城县检察院利用批捕阶段7天“黄金时间”，抓紧展开促调工作。承办检察官多次联系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同时借助第三方力量对双方予以劝说，以真心换取对方当事人信任和理解。经多方不懈努力调解，在案件提请批准逮捕的第5天，双方当事人签署了调解书，被害人王某某向大城县检察院提交了谅解书，请求对张某某从轻处理。

鉴于张某某认罪认罚，且没有其他犯罪嫌疑，已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并履行了赔偿义务，取得了被害人谅解，大城县检察院依

法对张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此案仅是大城县检察院大力促进轻伤类案件调解工作的一个小小缩影。近年来，该院深入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不断探索调解方式、提高调解水平，2022年度轻伤类案件不批准逮捕率已达到46.7%。轻伤类不批准逮捕案件“数”与“量”的双向提升，是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调解工作的结果，也是将司法办案同社会和谐稳定大局相结合的生动体现，其中凝结了检察官在促进调解、化解社会矛盾工作中付出的艰辛努力。

# 把办案过程“晒出来”让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 冀中地区检察院 对拟减刑案件进行公开听证

河北法制报（康一凡）近日，冀中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办案团队邀请市級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对服刑人员拟减刑的10起案件进行公开听证。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10名服刑人员拟提请减刑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材料以及监督检察机关意见。执行机关分别对服刑人员的现实改造表现、确有悔改表现相关证据材料以及减刑相关法律依据进行了说明。拟减刑服刑人员介绍了个人基本情况、受教育改造情况、对犯罪及减刑的认识、人生思想和愿景。听证员发表了证言证词，相关证人对拟提请减刑案件的争议焦点、案件事实、服刑改造表现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并提出具体意见。案件

承办检察官结合全案证据材料及评议意见作出最终审查意见。

“听证员作为听证活动的第三方参与进来，能听到真话、摸清真情，更能体现出司法公正。”听证员给予此次听证会高度评价，认为公开听证契合当前国家政治、突出了群众路线，一线干警和服刑人员直接见面接触，更加强了末端落实，使司法公正、司法为民理念落地生根。

“把办案过程‘晒出来’，把相对封闭的办案活动放在人民监督之下，更能让老百姓听得懂、能认同、可共情。”冀中地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院将持续开展公开听证活动，确保案件办理达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让监督更有力配合更有效

#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检察院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

河北法制报（冀美荣）为落实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相关工作部署，扎实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作用，下花园区检察院克服人员额数配比不足的困难，试行检察官轮流值班制度，由第一检察部每周派员额检察官到张家口市公安局下花园分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值班。依托此项机制，该院首先开展了对“未采取强制措施”“另案处理”“在逃”“身份不详”四类案件的专项监督。

截至目前，值班检察官

共调取该类案件卷宗60余册，通过走访调查，在充分听取公安机关意见后，已依法监督撤案7件，撤案监督检察建议均被公安机关采纳。该项工作的开展切实节约了诉讼资源，提升了案件质效，有效强化了检察监督水平。

据悉，该院将认真落实上级检察院安排部署，坚持守正创新，不断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各项制度机制，强化对110指挥中心接处警、有罪不究和不当立案、越级管辖等问题的检察监督力度，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落地见效。

石家庄市裕华区检察院组织会签民事支持起诉衔接工作意见

# 加强协同凝聚合力 维护特殊群体权益

河北法制报（王丽 金磊）为充分发挥各单位在民事支持起诉中的协同作用，更好地维护特殊群体的权益，4月21日，石家庄市裕华区检察院组织区法院等七家单位召开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联席会，会签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民事支持起诉衔接工作的意见》（简称《意见》）。

联席会上，裕华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了近年来该院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开展情况以及最高检第三十一个指导性案例，对《意见》的主要内容做了进一步说明。

据悉，《意见》确定了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的适用对象、案件范围，指出检察机关在支持起诉过程中可提供“产需对路”的更优检察服务，不断开创检企共建新局面，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永清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化解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的具体要求；强调各成员单位应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将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贯穿于诉讼始终。

七家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检察机关牵头建立的民事支持起诉衔接工作机制给予充分肯定，并结合本单位职能就如何协同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保障弱势群体权益提出意见建议。

裕华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意见》的会签将有力促进民事检察工作与其他工作的有效衔接，搭建共同维护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的新平台，进一步拓宽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线索来源，提升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的社会认知度。检察院将以《意见》为依托，携手各成员单位，凝聚民事支持起诉合力，找准支持起诉与保障民生的着力点，以机制促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见实效。

# 查阅案件卷宗 听取情况介绍 实地查看整治效果 兴隆县人大常委会视察监督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图为视察组一行在听取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介绍。支浩南 摄

河北法制报（白永强 王婧）4月26日，兴隆县人大常委会视察组一行来到兴隆县检察院，对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题视察监督。

视察组一行先后到兴隆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案件管理室参观视察，听取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情况介绍，并现场查阅案件卷宗、会签工作机制等材料。随后，视察组一行到兴隆镇振兴路、兴安街实地

视察交通安全公益诉讼整治效果。

兴隆素有“九山半水半分田”的区域特点，如何通过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监督企业修复治理受损矿山生态，是视察组关注和视察的重点。在兴隆县青松岭镇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视察组实地了解治理受损矿山生态修复情况，以及取得的效果和存在的问题，对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

职能给予肯定。

“县检察院在今后履职过程中，要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积极探索创新，注重人才培养，强化宣传培训，逐步形成党委领导、检察主办、行政支持、社会广泛参与的良好局面，努力在助推兴隆县‘国家级法治政府示范县’和‘平安建设示范县’建设上作出应有贡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春青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出要求。

与企业签约共建 构建互联协作机制

# 永清县检察院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河北法制报（冯腾飞 刘瑞涛）4月26日，永清县人民检察院联合中建二局华北公司廊坊分公司举行“检企共建合作单位”签约揭牌仪式暨座谈活动，进一步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共建合作，促进形成预防职务犯罪的有效机制，全面推动清廉企业建设。

双方约定健全教育长效机制，采取座谈会、法治课等多种形式，以身边发生的真

实案件开展廉洁警示教育；共同开展职务犯罪预防的对策与研究，加强制度化建设，规范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强化监督机制，实行科学预警，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调查或前瞻性研究，分析案发的原因、特点和规律；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教育工作。

此次签约是永清县检察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又一项重要措施，也是国有企

业参与营商环境再优化的有益探索。永清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钱福利表示，该院将以此次签约揭牌仪式为契机，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责，进一步深化检企联系，聚焦企业关键重点，把握企业合规改革大势，为企业发展提供“产需对路”的更优检察服务，不断开创检企共建新局面，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永清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专项巡查+公开听证+制发检察建议

# 青龙织密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安全网

河北法制报（李瑞兰）随着气温升高，未成年人“玩心”兴起，水域周边极易发生溺水事件。为切实织密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网，近日，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巡河”预防学生溺水行政公益诉讼专项行动。

行动伊始，青龙检察院对辖区重点区域、水域进行巡查，发现辖区部分水域存在不同程度的安全隐患；无安全警示牌、无安全防护栏、安全防护栏明显损坏等，容易引发溺水事故，威胁广大未成年人生命安全。

4月21日，青龙检察院召开防溺水行政公益诉讼案公开听证会，邀请3名人民监督员作为听证员

参加评议，4名乡镇政府代表到场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听证会上，主持人阐明了开展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的背景，并结合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职能，阐明召开听证会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希望通过各行政机关积极履职，全面保护未成年人生命安全。

随后，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线索来源、社会公共利益受侵害情况、调查取证图片材料、行政机关法定职责和需要听证的事项等内容，并通过PPT向参会人员展示，让在场的人民监督员全面了解和准确把握案件事实情况。

各乡镇代表就如何发挥各自职能

严防未成年人溺水事故发生，保障未成年人生命健康安全进行了表态发言。

三名人民监督员向相关人员提问后，对该案是否应当发出检察建议进行了充分论证。经评议，听证员一致认为相关部门履职不到位，检察机关积极作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确有

必要，同意检察机关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落实监督工作。青龙检察院在各人民监督员的见证下，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公开宣告、现场送达检察建议。被建议单位当场表示会高度重视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并按照建议的内容逐条逐项排查、迅速整改、狠抓落实，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回复检察机关。

人民监督员任瑞林说：“今天这场听证会，让我感受到了检察机关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态度，也看到了检察机关的有力监督、有效监督。我作为人民监督员，全力支持检察院涉未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愿为家乡孩子健康成长贡献绵薄之力。”

青龙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听证会的召开，既保证了案件办理的公开透明，也提高了检察公益诉讼的社会知晓度和公众参与度，有助于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并接受人民监督。检察院将及时跟踪检察建议的采纳和落实情况，积极协助行政机关整改提高，确保检察建议落到实处，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 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送达活动 柏乡县检察院对社区矫正 问题提出纠正意见

河北法制报（赫磊磊）近日，柏乡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法律文书公开宣告送达活动，并邀请两名人民监督员对送达活动进行监督，提高了检察机关办案工作透明度和司法规范化水平。

柏乡县检察院在开展实地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社区矫正对象王某某请假外出离县期间涉嫌逃避监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现问题后，检察干警第一时间联系王某某，并于王某某返回当天向王某某调查了解情况，开展法治教育，要求王某某切实遵守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针对社区矫正机构存在的工作不到位问题，柏乡县检察院经研究，决定提出书面纠正意见，并邀请人民监督员对法律文书公开宣告送达活动进行监督，要求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举一反三，全面部署开展自查自纠，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

法律文书公开宣告送达，对于彰显法律权威、维护公平正义、推进检务公开具有重要意义。柏乡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院将持续推动法律文书公开宣告送达形成常态化机制，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和其他社会各界监督，以公开促公正，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多赢共赢。

# 四人联手“包装”申请人 骗取20万元贷款领刑

倪建民 胡汝心

2021年6月，赵某意图通过贷款来缓解生活压力，但苦于自己多次信用卡逾期、网上贷款未归还等已成为征信有问题的“黑户”，不能申请贷款。

于是，赵某找到中介刘某、尹某、曹某三人想办法。曹某告诉赵某，贷款有两种方式，一种是需要还的，还有一种是不需要还的。“我就要办这种不需要还的。”赵某某断作出了选择。

为了达到目的，几个人约定，曹某、刘某等共同想办法帮助赵某办理贷款，贷款到账后4个人按比例进行分配。

在刘某的指导下，赵某与妻子焦某办理了离婚手续。因焦某无征信问题，只要与焦某办理了离婚，焦某就具备了申请贷款的条件。随后，曹某要对焦某进行“包装”；曹某利用自己干房产中介的便利，将一处房产进行“零首付”操作后，过户到焦某名下，后又由焦某办理了工作证明。经过系列操作，焦某被“包装”成为合格贷款申请人。

2022年1月14日，焦某申请的20万元贷款如期打到了焦某的银行卡内，曹某、刘某、尹某、赵某4人立即对该款进行了分配。

后来，因赵某不满款项的分配数额，以银行卡被盗窃为由向沧县公安局报案。公安机关经过侦查，一起名为盗窃实为贷款诈骗的案子浮出水面。

2022年11月21日，沧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沧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经审查认定：赵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与曹某、刘某、尹某共同商议将其不具备任何还款能力的妻子包装成为具备信用贷款的申请人，从银行骗取贷款。

2023年2月9日，检察机关以涉嫌贷款诈骗罪依法对赵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4月25日，沧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分别判处曹某、刘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三万元；判处尹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二万元。

检察官提醒：

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也是诚信社会。一个没有诚信的人在社会上将寸步难行，一个利用诚信犯罪的人，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